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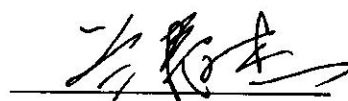
《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我们认为：

本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限售期届满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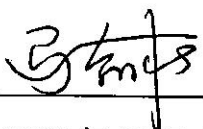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兰春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兰春杰' (Lan Chun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马朝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朝松' (Ma Chao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姚辉



2020 年 10 月 28 日